坪山-龙湖产业链合作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结合龙湖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指项目，须同时满足申报主体准入、产业类型准入及投入产出准入条件：

(一)申报主体准入

（1）先进制造。从事先进制造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营实力和行业带动力，具备整合所属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能力。

企业应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申报主体应为龙湖区新引进的坪山区企业，并且企业(包括控股申报主体的上级企业、申报主体控股的下级企业)未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3)在汕头市新注册成立(注册日期距正式申报日期未满1 年)的承接申报项目的企业，企业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龙湖区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该企业的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符合申报主体准入标准的，可确认该申报主体具备主体准入资格。

(二)产业类型准入

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及坪山区和龙湖区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四大产业，产业类型准入标准以《坪山-龙湖产业链合作高质量发展产业类型指导目录》为准。（龙湖区发改局负责）

(三)投入产出准入

参照龙湖区现代产业项目的投入产出标准，具体如下：

(1)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不

低于600万元/亩；

(2)年产出强度(年产值/项目总用地面积)不低于1200万元/亩；

(3)年亩均税收强度(年实际纳税额/项目总用地面积)不

低于40万元/亩。

第三条 申请竞买龙湖区国有建设用地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项目开展准入审查，通过审查的，申请人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龙湖区工信局负责）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通过龙湖区“带方案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供应。（龙湖区工业园区办、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工信局负责）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竞买我区国有建设用地，按法定出让最高年限出让的，其起始价、底价不得低于土地成本和依法应当缴纳的税费之和，不得低于该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百分之七十，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最低出让价格。（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负责）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土地摘牌后6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按取得用地面积每亩5万元予以奖励；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4个月内竣工的，按取得用地面积每亩5万元予以奖励。（龙湖区工业园区办负责）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扶持资金来源于深圳市坪山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超出年度预算的，可由龙湖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承担。

（二）项目享受本措施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项目申报主体应承诺10年内不迁离龙湖区，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龙湖区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三）以上奖励措施暂定执行三年，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统计口径以龙湖区统计部门为准，具体工作由龙湖区相应负责部门承担。

附件：

1.坪山-龙湖产业链合作高质量发展产业类型指导目录

2.坪山-龙湖产业链合作高质量发展项目准入申请表

坪山-龙湖产业链合作高质量发展

产业类型指导目录

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
| 1.新能源汽车 | | | |
| 序号 | 重点领域 | | 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
| 1.1 | 新能源汽车整车 | | 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含增程式）；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商 用车（含增程式）；燃料电池乘用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等整车。 |
| 1.2 |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 |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关键零 部件的研发及制造，包括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电池管理系统、驱动电机、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电机管 理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包括电动助 力转向系统、电动空调及热管理系统、电动制动真空泵、 电动空压机等。 |
| 1.3 |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 | 充换电设施，包括地上、地下分布式交流 充电桩及其核心组件，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及其核心设备，场站型高效可靠充换电一 体化系统装备等。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 包括氢气制造设备，站用高压储氢罐，高压氢气运输车，高压氢气加注设备。 |
|  |  | |  |
| 2.集成电路 | | | |
| 序号 | 重点领域 | | 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
| 2.1 | 集成电路 设计、制造、封测 | |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芯片设计平台（EDA 工具）及配套 IP 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线宽 100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 集成电路制造，0.5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 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封测：采 用 SiP、MCP、MCM、CSP、WLP、BGA、TSV 等先进技术的集成电路封测。 |
| 2.2 | 集成电路芯片产品 | | 主要包括中央处理器（CPU）、微控制器 （MCU ）、存储器 、 数字信号处理器 （DSP）、嵌入式 CPU 、通信芯片、数字 电视芯片、多媒体芯片、密码芯片、信息 安全和视频监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车 电子芯片、工业控制芯片、智能电网芯片、 MEMS 传感器芯片、功率控制电路及半导 体电力电子器件、光电混合集成电路等。 |
| 2.3 | 集成电路材料 | | 主要包括 12 英寸以上集成电路硅片、绝 缘体上硅（SOI）、化合物半导体材料、 光刻胶、掩膜板、高纯度靶材、蚀刻液、 显影液、剥离液、稀释剂、清洗剂、抛光 液及抛光垫（CMP）、电子大宗气体、电子特种气体、柔性基板材料、封装材料等。 |
| 2.4 | 集成电路设备 | | 主要包括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 生产线所用的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 机、退火设备、单晶生长设备、薄膜生长 设备、化学机械抛光设备、封装设备、测 试设备等。 |
|  |  | |  |
| 3.生物医药 | | | |
| 序号 | 重点领域 | | 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
| 3.1 | 新型疫苗 | | 重大或新发传染病疫苗，基因工程疫苗、 核酸疫苗等新型疫苗；人畜共患病疫苗以 及针对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慢性感染 性疾病的治疗性疫苗；传统基础免疫用疫 苗升级换代和联合疫苗；新剂型口服疫 苗，吸入性疫苗。 |
| 3.2 | 生物技术药物 | | 治疗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系 统疾病等难治性疾病的抗体类药物；基因 工程蛋白质药物、细胞治疗产品和基因治 疗药物；利于提高血浆利用率的血液制 品；海洋活性物质创新药和新一代海洋生物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
| 3.3 |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 | 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耐药性病原体 感染、病毒感染等重大常见多发疾病的新 药、仿制药以及大品种化学合成创新药 物；应用先进药物生产、质控技术、新剂 型工艺技术和大品种药物关键中间体合成技术等的其他化学药品与原料药。 |
| 3.4 | 现代中药 | | 围绕重大疾病针对中医药临床治疗优势 病种的中药新药和中药健康产品开发研 究；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中药提取精 制、中药制剂、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技术和装备。 |
| 3.5 |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 | | 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天然药 物的生产、药物活性成分等分离用的高精 度、 自动化、程序化、连续高效的设备和 介质，以及适用于生物制品厂的生产装置等；新型固体制剂用辅料，新型包衣材料，新型注射用辅料，药用制剂预混辅料。 |
|  |  | |  |
| 4.智能制造装备 | | | |
| 序号 | 重点领域 | 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 |
| 4.1 | 智能机器人 | 工业机器人与工作站，特种服务机器人、 医疗康复机器人、公共服务机器人、个人 服务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制造；伺服系统 及高性能伺服电机、驱动器、减速器、控 制器、编码器等智能机器人关键零部件。 | |
| 4.2 | 智能测控置 | 机床数控系统、分散型控制系统、现场总 线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系统等工业智能 控制系统；用于离散制造和流程工业装备 中的智能仪器仪表，包括传感器及其系统、智能（温度、压力、流量、物位）测量仪器仪表、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 分析仪器、在线无损探伤仪器、在线材料 性能试验仪器及其监测装置等。 | |
| 4.3 | 智能加工装备 | 高速精密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大型数控成 形冲压设备、数控特种加工机床等数控机 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 置、功能部件；智能铸造岛、智能焊接系 统、智能热处理生产线、智能锻造生产线、 用于复合材料生产的智能设备和生产线 等智能基础制造装备。 | |
| 4.4 | 智能物流装备 | 自动导引小车（AGV）、智能悬挂输送系 统等智能物料搬运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 及其自动识别系统、巷道堆垛机等智能仓 储装备；集装箱自动导引车、港口集装箱 起重机远程操控系统等智能港口装卸装 备；用于农产品物流微环境及农产品质量 安全和货架期信息智能监控及预警预报 的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 | |
| 4.5 | 增材制造装备 | 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大型整体构件 激光及电子束送粉/送丝熔化沉积等增材 制造装备；光固化成形、熔融沉积成形、 激光选区烧结成形、无模铸型、喷射成形 等增材制造设备。 | |

附表

坪山-龙湖产业链合作高质量发展项目准入申请表

（模板）

区（县）或功能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商注册  地址 |  |
| 申报主体性质 |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内资） □外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行业类型：□先进制造业企业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概况 |  | | |
| 项目产业类型 |  | 项目主营  业务 |  |
| 项目意向选址 |  | 项目用地面积（亩） | 共： 亩 |
|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万元） |  | 投资强度（万元/亩） |  |
| 年产出强度（万元/亩） |  | 年亩均税收强度（万元/亩） |  |
| 企业承诺 | 本公司承诺，我司所递交的全部申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若存在恶意虚假申报、瞒报漏报取得用地项目准入资格的，我司承诺自动放弃用地项目准入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申报主体（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行业主管部门准入审查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